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宁波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1	宁波银行	5,00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6产品	90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1.00%-2.70%	12.33-33.29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间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6产品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金金额	5,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24年7月10日
产品期限	90天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8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0%-2.70%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和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7,593,730.17	1,380,484,355.76
负债总额	118,038,483.69	111,305,85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9,555,246.48	1,269,178,49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01.19	171,925,104.81

(二)本次委托投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将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监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52.62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85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4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56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49	0
7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9.8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98	0
9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89	0
10	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7.91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41	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5.34	0
13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45.74	0
14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0.52	0
15	单位定期存款	4,000	4,000	14.02	0
16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1,000	3.51	0
17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8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19	结构性存款	6,700	6,700	7.30	0
2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2.56	0
21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合计		81,300	66,300	314.84	15,0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额度					5,000
总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56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国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陆竞红先生、裘娟萍女士、曹健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任职公司的独立董事,将于近期届满六年。为确保规范运作,现提名肖作平先生、王根武先生、张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如候选人肖作平先生、张灏先生、王根武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国平	朱文秀 王顺余
审计委员会	肖作平	王根武 李国平
提名委员会	张灏	肖作平 李国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根武	朱文秀 张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作平先生、张灏先生、王根武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自2018年8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务,辞职后,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任职期间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裘娟萍女士、陆竞红先生、曹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三位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肖作平先生、王根武先生、张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经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肖作平先生、王根武先生、张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我们同意提名肖作平先生、王根武先生、张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如候选人肖作平先生、王根武先生、张灏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董事会同意补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职务。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国平	朱文秀 王顺余
审计委员会	肖作平	王根武 李国平
提名委员会	张灏	肖作平 李国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根武	朱文秀 张灏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肖作平先生、王根武先生、张灏先生任职生效前提为《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作平先生:1975年11月出生,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厦门大学财务学博士,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创新领军人才。2020年10月至今兼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600120),2023年9月至今兼任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股票代码:002017)。

肖作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根武先生: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主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并任浙江省金华市政协委员、市政府法律顾问、市律协副会长、市婚协副会长、市民革社法委主任。

王根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灏先生:1962年10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微生物学系获学士学位,毕业后进入无锡轻工业学院工作至今,1986年毕业于无锡轻工业学院(现为:江南大学)食品工程系,获硕士学位,于1989年和2000年分别在英国Norwich食品研究所和德国纽伦堡Erlangen大学微生物学系做访问学者。现为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博士生导师。

张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5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5日

至2024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0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肖作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张灏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王根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7	李子园	2024/7/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 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办公室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

邮编:321000

联系人:程伟忠

联系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三)登记时间:2024年7月24日下午17:00前。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程伟忠

电话:0579-82881528

传真:0579-82886528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肖作平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张灏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王根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24-2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的无担保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决议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期内,公司不再就每笔授信或借款另行召开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并且办理银行授信具体事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24-26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审议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资金需求,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4-03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000.00万元到-15,000.00万元,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2,5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8,568.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295.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05.50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本期较上年同期部分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为拓展新业务,本期较上年同期研发投入及人员成本有所增长,新业务形成的收入尚不足以覆盖新增成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上年同期将张长虹需向公司支付的335,496,631.49元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导致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扣除该因素影响,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数,本期无此项收入。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并于2024年6月 29日至2024 年7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向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拟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三)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包括在本公司(含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40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